

PSA

臺北市內湖區行善路398號8樓
精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辦事處
 電話：(02)2790-5885 傳真：(02)2790-7622
 股務網址：<http://stock.walsin.com>
 辦理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8:30～下午5:00



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5565號
郵資
印製
公司
股份
有限公司
新麗華
中華創
新有
限公
司印
製
地址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開會通知
請即拆閱



查詢股務相關資訊
請多加利用
「股務聯辦服務網」

行善石潭路口：956、藍50、紅29、紅50(下車後沿行善路往回走50公尺)
 行善愛路口：956、藍50、紅29、紅50(下車後沿行善路往前走170公尺)
 首都客運內湖站：204、民生幹線、棕1(下車後沿新湖一路走至新湖一路339巷，右轉後直走到行善路口)
 新湖一路口：63、204、207、民生幹線、552、950、藍7、藍50、綠16、小2(下車後沿新湖一路走至新湖一路339巷，右轉後直走到行善路口)
 民權大橋/時報廣場：0東、214、278、286副、521、556、617、630、652、902、903、藍7、藍26、藍27、紅3、紅29、紅31、民權幹線

◎ 精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印鑑卡

出生日期	身分證 統一編號	戶號：	原留印鑑
戶名			
電話	(0)	(H)	(手機)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新戶須另檢附身分證影本一份)		

貴股東鈞鑒：

截至本次股東常會歷年股利
股元

未領取，請儘速向本公司股務
辦事處洽辦領取事宜。

股利領取注意事項

貴股東留存資料如下：

一、集保劃撥帳號：

※本年度無配發股票股利

二、銀行匯款帳號：

三、請核對上列資料是否正確，
若有錯誤或欲變更者，請填
寫左列同意書寄回。

四、除指定帳號者外，凡參加除
權息股利分配者，屆時以集
保公司提供之資料為依據。

◎ 精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劃撥暨現金股利匯款徵詢同意書

股東戶號	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		
股東戶名			
集保帳號 ※畸零股款充 抵劃撥費用	新增 (限本人 帳號) 證券商代號	帳號(應為11碼，請務必填滿)	
匯款帳號 ※須扣除匯款 手續費10元	銀行名稱	銀行代號	帳號(請由左列依序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取消匯款改郵寄支票 <input type="checkbox"/> 集保/匯款帳號僅供本次使用 <small>*郵寄支票與匯款帳號錯誤者，將於現金股息發放當日依通訊地址寄發抬頭劃 線支票，其掛號郵資費用28元由股東分派之股息中扣除此項費用。</small>			
核印	登帳	原留印鑑	

戶請於
印月
及前
身證
本公司
股務
本辦
事處
。新

股東會紀念品領取須知

- 紀念品：環保提袋。(紀念品數量不足時，將提供等值商品)。
- 股東會紀念品發放原則：仟股以下股東不予發放，除採電子投票者。
- 紀念品領取方式：
 - 採委託徵求人出席之股東：(徵求股數限1,000股以上)
 - 領取期間：(例假日除外)
109年5月19日至109年6月10日
(參照求場所得視徵求狀況，提早結束徵求)
 - 領取時間及地點：
洽徵求人之徵求場所辦理。
(請參閱背面徵求人彙總名單)
 - 應備文件：請於委託書簽名或蓋章。
 - 採電子投票之股東：
 - 領取時間：
109年6月16日至6月18日共三日，
上午9:00至下午4:30。
 - 領取地點：
台北市內湖區行善路398號1樓。
 - 應備文件：身分證明文件(有照片)或
電子投票議案表決結果。
 - 採親自出席股東會之股東：
於當天會議結束前至會場領取。
 - 不出席僅欲領取紀念品之股東：
(仟股以下股東不予發放紀念品)
 - 領取時間：
109年6月16日至109年6月17日共二日，上午9:00至下午4:30。
 - 領取地點：
台北市內湖區行善路398號1樓。
 - 應備文件：開會通知書或身分證明文件。
 - 紀念品每位股東限領一份，恕不採郵寄
方式，股東會後恕不補發。

◎ 精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股東會出席證
 時間：民國109年6月18日上午9時
 地址：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三段223號2樓
 (台北矽谷國際會議中心)

股東
戶號：
股東或
代理人

進入會場請攜帶本出席證並領取
表決票、選舉票及其他會議資料

出席證編號：

親自出席簽章處

(委託出席者請用背面委託書)

(請勿自行撕開)

股東
戶號：
股東或
代理人

兌換紀念品簽章處

持
股
數：

出席證編號：

◎ 精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股東會出席簽到卡

時間：民國109年6月18日上午9時
 地址：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三段223號2樓
 (台北矽谷國際會議中心)

股東
戶號：
股東或
代理人

持
股
數：

109

核權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一〇九年股東常會開會通知書

貴股東鈞鑒：

- 一、本公司訂於民國109年6月18日(星期四)上午9時(報到時間自上午8時30分起)，假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三段223號2樓(台北矽谷國際會議中心)(報到處地點同)召開一〇九年股東常會，會議內容摘要如下：(一)報告事項：1.民國108年度營業報告。2.民國108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3.民國108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4.其他報告。(二)承認、討論及選舉事項：1.承認民國108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2.承認民國108年度盈餘分派案。3.討論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案。4.本公司董事全面改選案。5.討論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三)臨時動議或其他相關提案。
- 二、本公司108年度盈餘業經董事會決議分派現金股利新台幣257,773,452元，每股0.5元(現金股利之分派，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全捨)，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公司轉列其他收入。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擬授權董事長另訂分派基準日及發放日；嗣後如遇本公司買回股份等情形，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額，股東每股可配發金額因此發生變動時，亦授權董事長按除息基準日依實際流通在外股份數額調整之。截至109年2月25日為止本公司已發行之流通在外普通股數額為515,546,903股。
- 三、本公司應選董事9席(含獨立董事3席)，董事候選人名單如下：焦佑衡先生、瀚宇博德(股)公司代表人：朱有義先生、瀚宇博德(股)公司代表人：邱郁盛先生、瀚宇博德(股)公司代表人：楊建輝先生、瀚宇博德(股)公司代表人：賴偉珍先生、吳志銘先生，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如下：苑竣唐先生、熊宇飛先生、盧啓昌先生。候選人相關詳細資料，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網址：<http://mops.twse.com.tw>
- 四、擬提請股東會依公司法第209條第1項規定，許可解除新任董事從事屬於本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競業禁止之限制，及不行使對前述董事自就任同業公司董事或經理人之日起之歸入權行使。詳細內容請於開會30日前至公開資訊觀測站「電子書」點選本公司(公司代號：6191)「年報及股東會相關資料(含存託憑證資料)」之「股東會各項議案參考資料」查詢。網址：<http://mops.twse.com.tw>
- 五、本次股東會會議主要内容，依公司法第172條規定之情事，除列舉事由於召集通知外，詳細內容請於開會30日前至公開資訊觀測站「電子書」點選本公司(公司代號：6191)「年報及股東會相關資料(含存託憑證資料)」之「股東會各項議案參考資料」查詢。網址：<http://mops.twse.com.tw>
- 六、謹檢奉本公司一〇九年股東常會出席證及出席簽到卡， 資股東如親自出席，請於出席證及出席簽到卡上簽名或蓋章，於開會當日攜至會場辦理報到，憑以領取表決票、選舉票及其他會議資料； 資股東如委託出席，請於委託書上親自填具受託代理人(或徵求人)之姓名，並親自簽名或蓋章後，由受託代理人(或徵求人)簽名或蓋章，最遲於開會五日前，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檢附規定文件，送達本公司股務辦事處辦理出席登記，經核驗後填發出席證及出席簽到卡寄奉代理人收執，憑以出席股東常會，領取表決票、選舉票及其他會議資料。
- 七、本公司將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七條第一項規定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冊，於109年5月18日上傳電子檔案至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股東如欲查詢詳細內容請至「委託書免費查詢系統」，網址：<https://free.sfi.org.tw>，輸入證券代號「6191」或公司名稱「精成」查詢。
- 八、本次股東常會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為：民國109年5月19日至民國109年6月15日止，請逕登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e票通」網頁，依相關說明投票(網址：<https://www.stockvote.com.tw>)。
- 九、本次股東常會委託書統計驗證機構為精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務辦事處。
- 十、特此通知，敬請查照。

精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敬啟



委託書使用須知

- 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者，應依本委託書使用須知、公司法第七十七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五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以下簡稱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 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份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與親自出席通知書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且股東並未撤銷該委託書者，視為委託出席。
 - 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者，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請於委託書□(一)或□(二)內擇一打勾，前述□內未勾選擇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為全權委託，但股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
 - 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上網參考公司彙總公告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 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填具受託代理人(或徵求人)姓名，並親自簽名或蓋章後，由受託代理人(或徵求人)簽名或蓋章。但信託事業或股務代理機構受託擔任徵求人及股務代理機構為受託代理人者，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簽名。徵求人應於徵求委託書上加蓋徵求場所簽章及由辦理徵求事務人員簽名或蓋章。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徵求人如為信託事業、股務代理機構，請於股東戶號欄填寫統一編號。
 - 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除委託書規則另有規定外，其代理股數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三。
 - 非請徵求委託書之受託代理人股務代理機構外，所受託人數不得超過三十人，若其受三十人以上股東委託者，其代理之股數不得超過其本身持有股數四倍外，亦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三。
 - 委託書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辦事處，若違反委託書規則，其代理人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徵求人除已於書面及廣告資料上說明徵求委託書之目的係為了解董事事外，其徵得之委託書不得作為提出或參與表決解任董事之用。
 - 股東、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於出席股東會時，攜帶身分證明文件，若法人指派代表人出席者，請檢附已加蓋印鑑之指派書，以備核對。
 - 依據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註：以上資料係屬彙總資料，股東如須查詢詳細資料請參照本開會通知書上載明之證基會網站(<https://free.sfi.org.tw>)查詢。

委 託 書		一 二 、 禁 止 交 付 法 律 取 得 或 其 他 利 益 註 意 事 項 行 使 股 東 權 利 與 意 見，下 列 各 案 未 勾 選 者，視 為 對 各 案 表 示 承 認 或 賛 成。	委 託 人 (股 東)		編 號	(○) 精 成 科 技	
股 東 戶 號	持 有 股 數				簽 名 或 蓋 章		
姓 名 或 名 稱							
徵 求 人					簽 名 或 蓋 章		
戶 號							
姓 名 或 名 稱							
受 託 代 理 人							
戶 號					簽 名 或 蓋 章		
姓 名 或 名 稱							
住 址							
Y			N				
Code						109 ON	

徵求場所及人員簽章處：